

的士、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 (註冊社團)

地址：深水埗元州街340號2字樓D室 電話：27200072 傳真：27865770

立法會 (2008年4月22日上午8時30分)

08 道路交通法例 (修訂) 條例草案

有關修訂草案內容，本聯盟有以下建議

- 1) 醉酒駕駛者是十分個人行為，但會嚴重危害行人、行車及道路安全，初犯 (無意外) 停牌3月並無異議，但重犯必須施以重罰嚴刑。
- 2) 公共車輛之職業司機，最有機會被 (不良) 執法者濫用警權！警方必須制定有效之指引制度，例如專責小隊警員或執行路障檢查等，絕不接受個別警員無合理懷疑，可隨機要求駕駛者測試酒精濃度。
- 3) 職業司機是要長時間在路面駕駛車輛，隨時有機會偶不小心造成人命傷亡！警方不應動輒以危險駕駛檢控，應以嚴謹制度分析，考慮以不小心駕駛引至致他人傷亡檢控。因職業司機是無法、無力聘請有交通案例經驗之律師自辯，因被檢控危險駕駛而含冤受屈入獄。
- 4) 非法賽車者亦應加重刑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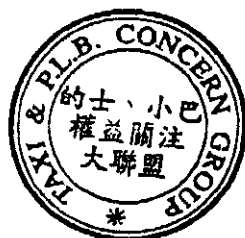
此 致

立法會交通法例修訂專責小組

劉健儀主席 暨 委員

聯絡電話96260671

2008年4月16日



主席：蔡銘洪 謹上